

证券代码：837557

证券简称：京德嘉润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林岩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2024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林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权、战云鸽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